

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8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為處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 30 學分。日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6 學分，夜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2 學分。日夜間學士班四年級至少應修 9 學分(交換學生及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修課者不在此限)，惟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減修，減修後，至少應保留一門 1 學分以上之課程。申請減修學生，若因修課學分數未達「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者，不得列入評比。
- 若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名次在該系該年學生數前 50%以內，次學期經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至多 3 門課，公費生則加選至多 5 門課，且不受每學期選課 30 學分上限之限制。
-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提出申請超修並經核可者，則不受每學期選課 30 學分上限之限制。
- 數位自學課程相關事項依本校數位課程自學實施要點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序修習；須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退選：

- 一、依開課單位規定須依序修習者。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
 - 三、科目名稱相同者。
- 逾期未退選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六條 本校大學日夜間學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互選課程，選修學分數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惟就學役男經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 6 學分之限制。

- 一、大四及延畢生所選讀該學制之科目衝堂或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者而影響畢業者。
 - 二、抵免學分後仍不足最低學分數者。
 -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跨選日間學制通識課程。
 - 四、進修學士班依規定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跨選日間學制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
- 依規定申請跨選之課程，悉依本校「學分費繳納要點」收費。

第七條 學生當學期課程確定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規定需繳交之費用，請於出納組規定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 二、選課狀況表應由學生本人於規定期限內上網檢視，課程資料經查核無誤後於系統做確認，以作為選課依據。

第八條 學生不得選讀衝堂之課程，衝堂之全部課程均予註銷。

第九條 各學系之學生應以各該學系規定之課程架構及相關規定修課。

第十條 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原則上得修讀較高年級之科目。

第十一條 四年級學生及學士班先修讀研究所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惟以各系所核定之大學生可修習之碩士班課程為限。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系所主任同意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另為鼓勵先修生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日後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惟可抵免之學分數應依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 6 週至第 11 週申請放棄修讀：

-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於申請期限內於網路學生系統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審核；授課教師審核不同意或因請假缺曠課而扣考，該課程棄選申請則不予通過。

- 二、放棄修讀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修習雙主修者以四科為限。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選」，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四、依規定應繳交費用之課程棄選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